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大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拟继续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股东新华基金-民生银行-碧水源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1、新华基金-民生银行-碧水源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新华资管计划”）与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87,258,0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92%。其中新华资管计划持有公司74,918,544股，占公司总股本2.37%；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112,339,506股，占公司总股本3.55%。

2、公司于今日收到股东新华资管计划的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基金”）出具的《关于新华基金-民生银行-碧水源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股份减持计划届满情况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新华资管计划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新华资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2,868,15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9%。本次减持后，新华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74,918,5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7%。

3、公司于今日收到新华基金出具的《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减持的通知函》，新华资管计划拟继续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4,918,54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3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关于股东减持结果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58），新华资管计划拟于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3,060,27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大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84）。截至本公告日，新华资管计划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新华基金-民生银行-碧水源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19年9月24日至2019年10月14日	6.95	31,428,642	0.99
	大宗交易方式	2019年11月5日	7.83	2,000,000	0.06
	大宗交易方式	2020年1月13日	8.30	10,900,000	0.34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20年1月9日至2020年2月28日	8.60	18,539,512	0.59
合计			-	62,868,154	1.99

注：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股东认购2015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及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对比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华基金-民生银行-碧水源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137,786,698	4.35%	74,918,544	2.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786,698	4.35%	74,918,544	2.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 3、其他相关说明

(1) 新华资管计划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事宜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 新华资管计划此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

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

(3) 新华资管计划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二、拟继续减持股份情况

### 1、股东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新华基金—民生银行—碧水源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2) 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新华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74,918,544 股，占公司总股本 2.37%。

### 2、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因目前新华资管计划的合同日期及产品清算期均已届满，且新华基金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监管要求，需尽快完成相关清算事项。

(2) 股份来源：2015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及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

(3) 减持股份数量：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4,918,54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37%。

(4) 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5)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两者相结合等方式。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6) 减持价格及金额：根据届时市场及交易情况确定。

### 3、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新华资管计划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及承诺的情形。

### 4、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后续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1、新华基金出具的《关于新华基金-民生银行-碧水源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股份减持计划届满情况告知函》；

2、新华基金出具的《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减持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